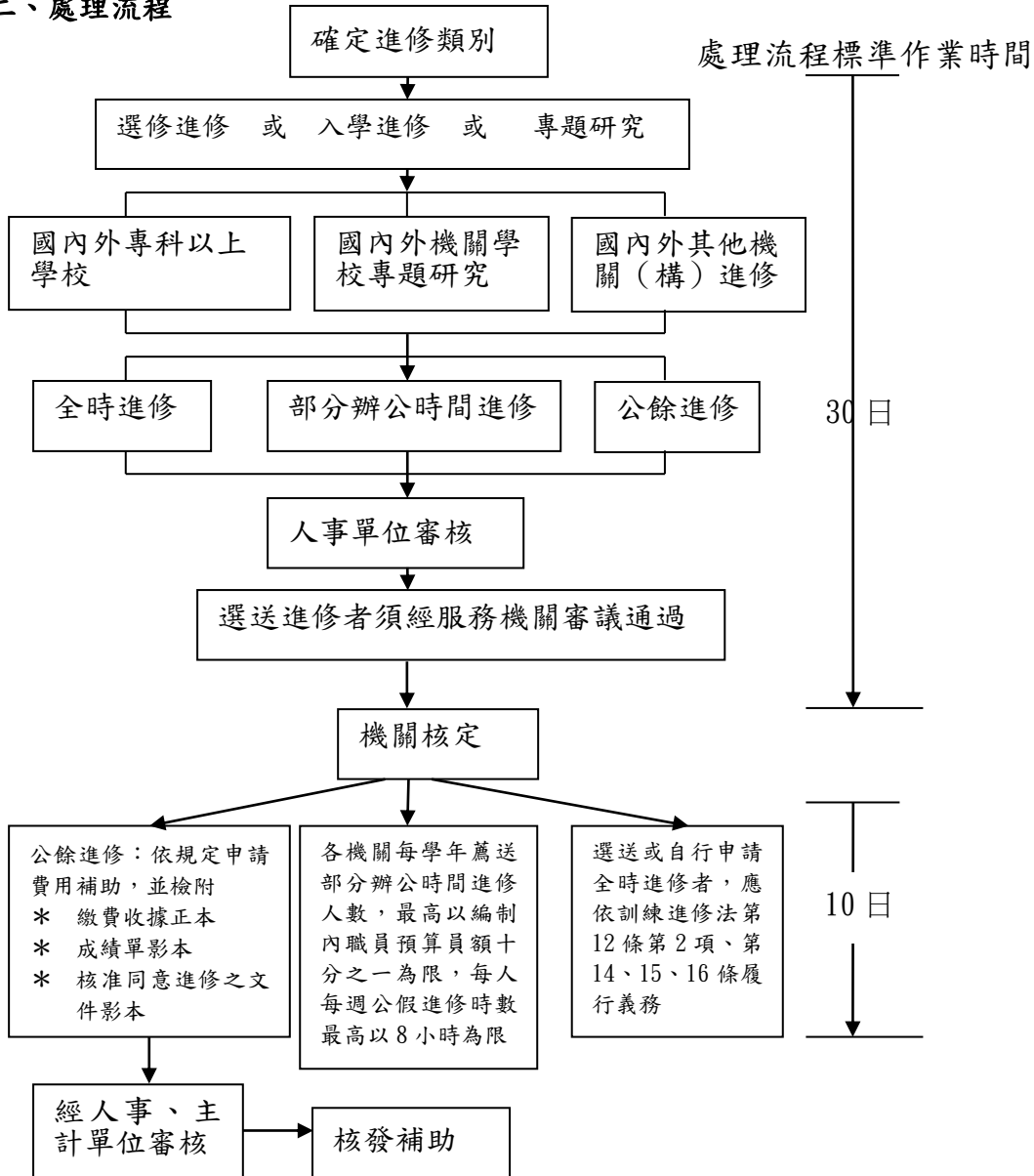


訓練進修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[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](#)
- (二) [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](#)
- (三) [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](#)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，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，始得核予補助；亦即公務人員公餘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，並得由機關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
- (二) 公餘進修人員，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，則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，俟收到成績通知書後再依規定申請費用補助。

- (三)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，應依各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。
- (四)學期結束後，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，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於進修結束後2個月內，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公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。